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號

陝西首政府公報

省政府

周易

要目

文本者希客所著關文件語明別注另行

法規

中央
營業稅法

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各省：陝西省肅清煙毒縱橫連帶處罰辦法

公
一
感

民政：爲奉行政院電飭加強禁政，特期廓清煙毒，令仰遵照。由
爲確立選舉上所書被選人姓名是否有效之解釋標準。

仰知默由

陝西省政府委員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爲解釋受免職或撤職處分之保申長應暫停其被選舉權

一案仰知照由

財政：爲轉發修正公佈營業稅法及施行細則仰轉遵照辦

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卷之三

派代任堯

會議

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規



中央法規

營業稅法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公佈（補載）

第一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征收營業稅
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左

列事項聲請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

稅調查證后方得營業。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徵營業稅

- 一、營業種類
 -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 四、營業資本額
- 前項調查證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停業轉頂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

本額為課征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

徵收之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徵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

百分之一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徵收其百分之二至

百分之四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大滿貳萬五千元者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拾萬元者

三、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四、依法經營業務及經廠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

呈請征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平民工

廠

五、經營米穀雜糧及菜蔬家禽等之肩挑販者

第六條 各級政府辦理左列營業事業免征營業稅

一、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有關對外易貨價價之國營貿易事業

前項各類營業事業如有兼競爭性副業者其兼營

部份仍應課營業稅

第七條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第八條 營業稅以每半年度查定一次平均按月征收為原

則但短期營利事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之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征收應由納稅事業人依照規定時間將

營業總收入額填報征收機關經查定後通知納稅
額應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

他人承擔包辦

第十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稅

第十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

由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原有牙稅當稅屬於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徵

收之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十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人利益之評議委員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第十四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應將徵收稅額按月造表報

由財政部查核其實際征收情形並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考覈或審核之

第十五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或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法規

三

一、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三、變更營業種類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者

四、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呈請補發者

五、歇業停業轉頂之營業不聲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六、將營業稅調查證轉售讓與或貸於他人使用者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故意逃稅而僞造賬簿或虛偽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款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報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款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款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款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罰款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報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金及滯納稅款

逾期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徵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款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抗主管徵收機關檢查賬簿者處以兩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款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

第二十一条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所為營業之納稅責任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卅五年九月十六日（補載）

第一條 营業稅之征收除營業稅法已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六條 依法申請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免稅之營業應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免稅調查證

第二條 营業稅法第一條所定應征營業稅之營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前條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外而本店在

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之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課稅

第八條 营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主管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覓具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須將舊証繳銷

第九條 营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商號補發或換發舊營業稅調查證之申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發給

第四條 营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中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第十條 营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於辦理轄區內行住戶登記頒發營業稅調查證及免稅証調查證後並將營業者申報事項及調查所得資料依業別地區分別編號登入納稅發票之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總登記冊前項納稅營業之領戶冊納稅營業

第五條 营業商號依照營業稅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領証或換證時出具殷實鋪保証其

地領戶冊及為稅營業登記冊主等征收機關應
鑄製副本送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營業合併改組或頂歇業停業及遷移加註更名增
減資本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前申請主管征收
機關登記並銷賈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証
并俟領新證其歇業停業者亦應於十日前辦理繳
銷原領調查證之手續

主管征收機關就營業者申報之重項派員調查
並將調查結果隨時記入前條規定之分戶冊及總
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營業稅稅率除銀行營銀號業錢莊業及其他不能
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就其營業資本額征
收百分之四按年計算平均按月繳納外其他各業
一律就其營業總收入額征收百分之一點五每年
年查定一次平均按月繳納

第十五條 牙業及與當業應征之營業稅在特種營業稅法頒
行前依照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征收之其稅
率暫照營業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牙業按營業總
收入額征收百分之三與當業按營業資本額征收
百分之四前項牙業以其所得佣金計算營業總
收入額

第十二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總收入額之
計算依附表規定
未經附表列明之營業主管征收機關不能確定其
營業總收入額時呈請財政部核定
營業副業之營業收入額應於本業部份合併計算

課稅

第十三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資本額依其原

投入資本或實收股本額外積準備及未提取或分
配之盈餘計算

第十六條 兼營課征標準不同之營業者應將其營業劃分各
別計算課稅

第十七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
及七月十日以前將過去半年內每月營業總收入

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稅機關查核

第十八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以前將其本年度營業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徵收機關查核

第十九條 營業稅主管年改機關接到納稅人所報營業額報告或資本額報告應於每年二月七日開始復查同時核定各月應納之營業稅額按月填發通知書通知納稅人繳納

第二十條 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

內將其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徵收機關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報告單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查定通知繳納

第二十一條 新設或合併改組轉頂之營業其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應於每月過後五日內將上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經查定徵收至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後一併復查就其開業或實現後之營業月份及營業總收入之平均額為

次半年度各月營業稅課稅標準按資本額課稅者應於開業或實現後十日內填具營業資本額報告單由主管征收機關按其營業資本額以十二個月平均按月征收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第十七及第十八條之營業應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後即將全部賬簿連同有關單票書據檢齊備核主管征收機關復核

第二十三條 營業稅上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屆複查期間派員至各地抽查復查商號之營業賬簿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營業稅額如與原核定額有所增減時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之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繳納

第二十四條 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按月征收之營業於每月接到查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二、按次征收之營業及復查抽查核定之補稅均於接到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五條 納稅營業人不服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核定之應納稅額及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納稅人不服主管征收機關查定之應納稅額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或查定通知書起十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與確實證據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由主管征收機關重行核定納稅人申請主管征收機關重行核定應納營業稅額時其原核定或查定之應納稅款仍應如期繳納其經重行核定之應納稅額有所增減時得再行退稅或補稅

第二十八條 凡行住商採用貨物當地及沿途各征收機關均不得征收營業稅如於中途銷售者其應納之營業稅於銷售後由銷售地之主管征收機關課征
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免征營業稅之工廠及出產人兼營等營業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營額仍應收稅

第二十九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而其本店及分支店之資本未經劃分者在分支店以其本店撥付之基金為其營業資本額在本店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餘額為其營業資本額

第二十六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者其應納營業稅應一律分別就地繳納

第二十七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而其本店及分支店之資本未

第二十一條 營業商號除設有合法簿記者外應自備左列性質之帳簿將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

無論現金或賒欠所有品名牌號價格數量金額及

賒欠部份之對方巨名地址等重要項目逐一明瞭
記載其各項原始憑証如進貨發票銷貨發票存根
等一切單票書據並應妥為保存以供主管征收機關
調查復查之用

一、記載逐日領錢進出之日記簿

二、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三、記載銀錢物品之總賬

第三十二條

新增營業商號之營業賬簿應於使用前申請主管
征收機關登記蓋戳其未登記蓋戳之賬簿不能認
為計征營業稅之有效憑記前項登記蓋戳之營業

稅收機關登記蓋戳其未登記蓋戳之賬簿不能認
為計征營業稅之有效憑記前項登記蓋戳之營業
稅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

第三十三條

營業商號將營業賬簿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
戳時並填具使用賬簿報告單包括左列事項

一、賬簿名稱

二、性質及用途

三、冊數及頁數

四、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時間

前項使用賬簿報告單主管征收機關應於帳簿編
號蓋戳後登記保存並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抽查使
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記

第三十四條

營業商號對登記蓋戳之賬簿如在中途損壞或不
能繼續使用而須廢棄者應於廢棄前報請主管徵
收機關備案

第三十五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對商號所送賬簿及各種憑
證應掣給收據查拏發還

第三十六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
時應佩帶機關証章並持有主管徵收機關蓋有印
信之調查証其未佩持証章者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三十七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反主管徵收機關檢查有關營業
之各種單票書據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七條之規
定辦理如有偽造或缺編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

法規

據或經登記蓋戳之賬簿缺編頁數未經當時報明
主管徵收機關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之規定

辦理

第三十八條 註業商號如有違反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

任何人得向主管徵收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檢舉

主管徵收機關應即移送法院依法受理並核給獎金

第三十九條 當業稅主管徵收機關人員對商號營業實況及其

證明關係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

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

第四十條 行使所登記辦法營業稅告發人給獎辦法暨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證等格式由財政部製定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業別範圍	計算根據
賣業	包括一切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各種營業
製造業	包括一切使用原料製造物品及加工改造出售製造品之工業及手工業

運送業	包括輪渡輪船汽車電車火車及轉速行夫行业打包裝箱業等	旅客票價連貨連費及手續費等
堆棧業	包括貨棧及倉庫業等	棧租
租賃業	包括馬車行汽車行腳踏車行人力車行及搭蓬業等	租賃費
包作業	包括營造廳建築公司鑿井等業	承包價額
旅宿業	包括酒店旅館等	房金及食費
娛樂業	包括戲園書場遊戲場電影院彈子房溜冰場等	入場券票價
保險業	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保險部等	保費
修逕業	包括汽車修理鐘表修理業等	修理費
代理業	包括廣告業報關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信託業	包括信託公司銀行信託等	

證券業	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業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地產業	包括地產公司及銀行地產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電汽業	包括電燈公司電話公司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服裝業	包括西裝業軍裝制服業手工成衣業等	電費
飲食業	包括酒菜館咖啡館西點館麵點館甜食館飯館茶館等	工料收入
照相業	包括照相館寫真館等	飲食費
洗染織補業	包括染房洗衣店洗染織補店等	工料收入
鑲牙補眼業	包括鑲牙店補眼館等	藥料及手續費
浴室理髮業	包括浴室理髮店等	浴費或理髮費
裝璜素畫業	包括裝璜店素畫店等	工料收入

本省法規

陝西省肅清烟毒縱橫連帶處罰辦法

省政府第一百三十四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爲普遍發動社會制裁，增強檢舉效能，澈底

肅清烟毒起見，依照「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八條厲行聯保連坐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市局所轄區鄉鎮保甲長及居民等均負有查擯檢舉烟毒人犯之責任與義務，如確知某人有違犯烟禁情事，應依「陝西省檢舉烟毒人犯及處理暫行辦法」之規定，向該管市縣局官署或區鄉鎮保甲長以書面報告或口頭檢舉，但於嫌誣告謠查明屬實者，依法從重治罪。

第三條 各縣市局爲厲行縱橫連帶處罰，預杜諉卸責任，應即切實辦理聯結，其已辦理有案者，准免補辦。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三六期

法規

，但應詳查是否與現在戶口相符，如有變更，應即隨時補正，並由各縣市局印製聯結多份，（結式附後）事前轉發備用。

第四條

辦理聯結時，除機關法團學校兵營等共同事業戶得免具結外，其餘住戶商號及其他特戶，均應依

照戶口冊籍，由該管保長督令每五家戶長同具聯結一紙，如有特殊情形，亦不得多於七戶，少於三戶，遇有鄰戶不欲聯結時，得自行免具保結。

第五條

各戶聯結具齊後，由甲長查核無訛，簽名蓋章，轉送保長將各甲聯結彙齊，復核無訛簽名蓋章，並加蓋保圖記，轉送區鄉鎮長彙齊，復該無訛簽名蓋章，轉送該管市縣局詳核存案，各縣市局於全縣各區鄉鎮聯結辦竣彙齊之日，一面呈報省政府備查，一面告人民週知，並切實執行連坐。

第六條

各戶聯結辦竣後，其中如有一戶徙出或新遷入者

該管保甲長及聯結各戶，應於十日內督促補換聯結，依前條規定層轉縣市局存案，並即將原結註銷，各該管保甲長及應聯結各戶，不依限督促辦理聯結手續者，得參照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罰則酌予處罰。

第七條 各縣市局查獲煙毒案件，除案犯依法治罪外，其該管區鄉鎮保甲長及聯結各戶應按照左列規定分別辦理。

案犯由各聯結戶自行密報檢舉，因而獲案者，該管區鄉鎮保甲長及聯結各戶，一律免予處罰，由其他機關法團人犯等級經送案或檢舉者，該管區鄉鎮保甲長及聯結各戶，均予連帶處罰，由該區鄉鎮長檢舉或緝獲者、區鄉鎮長免予處罰，保甲長及聯結各戶，均連帶處罰，由該保長檢舉或緝獲者，保長以上人員免予處罰，該管甲民及聯結各戶均予連帶處罰，由甲長檢舉或緝獲者，該甲長以上人員免予處罰，但聯結各戶仍應連帶

第八條

因連帶處罰應繳之麥糧，經查明由同案人犯暗中代為繳納者，除區鄉鎮保甲長得予撤職處分外，其聯結各戶得按照原裁定罰麥標準加倍處罰之。前條所列應受連帶處罰人，如經查明確有庇縱及其他不法情事者，並應依法從重治罪。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各該管區鄉鎮保甲長及未在聯結各戶，均比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連帶處罰，（1）發現煙苗地畝之四隣地主及該管區鄉鎮

保甲長（二）製造煙毒開設煙館販賣烟毒人犯

之同院或左右隣居之戶長及該管區鄉鎮長。

第十條 各縣市局應將本辦法所定處罰標進及意義儘量宣傳，定期深入民間，宣喻戶曉，並訂入保甲公約，使人民隨時警惕遵守。

第十一條 依照本辦法規定應严速禁制之區鄉鎮保甲長及聯結各戶，由該管縣市局於所製煙案訊証屬實時，傳案諭知，在諭知處罰後十日內，被處罰人如未能檢舉煙毒案件，因而查獲屬實者，該管縣市局應即擬具裁定書，呈報省政府核准執行，不得併入軍法審判，並限期追繳罰金限期內得准先保外，逾限傳案押送。

第十二條 各縣市局依本辦法科罰之麥稈，應撥繳縣專案列管，如未設置縣倉或縣倉設備不周，為免除困難或耗餉，得按照當地市價折合國幣，專款保管，並呈報省政府察核。

第十三條 各縣市局不依照本辦法各項規定切實辦理者，一

經查明，從嚴議處。

第十四條 各縣市局辦理聯結費用，應查照實際需要，編呈准後，由預備金項下撙節開支。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會同陝西省保安司令部公佈施行，並咨報內政部備案，修正時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 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民五查字第一一二一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為奉行政院電飭加強禁政定期嚴清煙毒令仰遵

由
專員
令各機關
縣長
案奉

口政院三十五年節京一字第二五二四號西齊代電開：

「奉 國民政府府究京字第七一五零號代電內開：
查肅清烟毒，以各級地方政府為主辦機關，各地駐軍

交通財務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機關為協助機關；各級

地方政府應以肅清煙毒列為重要中心工作，修正禁烟法文均有明文規定，際茲展開建國大業，收復地區敵

人遺毒未戢，內地各省亦無廣績廢清，各省市長官應如何體認政府禁烟之急心，本其職責之重要，集中

人力財力物力及商討協辦機關，發動社會力量，悉力以赴，期期報效，近來以年以來，各地禁烟尚無顯著

進步，是皆由於各省市長官未能認清責任，實力圖功，而各協辦機關首長亦未確盡協辦責任，為其主因，長此因循，煙禍不除，何以建國，務仰各省市長官及各協辦機關首長，鑑前毖後，切實推進，今授各級官

吏之考成，對於烟毒之無否肅清，亦應列為其重要依據，並仰內政部加督督導，認真考核，嚴加獎懲，即由行政院分電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切實遵照辦理，務期冠限肅清煙毒為要。」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四自第一一五八九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為確立選舉票上所書被選人姓名是否有效之解釋

標準仰知照由

各專署各縣府：案准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民字第二七九四號公函內開：「查我國字體複雜，人民缺乏選舉經驗，選舉票所書被選人姓名是否有效，應從寬解釋，爰經規定『凡字畫雖有增減或誤寫，但依當時情形判斷，不致誤認他人姓名者，概應認為有效。』除層皇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查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所屬縣市政府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陝西省政府戌府民四自印

陝西省政府訓令 廟民四字第一一五三三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為解釋受免職或撤職處分之鄉鎮係甲長應暫停其

被選權一案仰知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

案准

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民字第三三九八號公函開：

「案准四川湖北廣東等省政府代電：為請釋示曾

經受免職或撤職處分之鄉鎮保甲長旋復當選，猶否有效，等由，查受免職或撤職處分之鄉鎮保甲長在停止任用期內，應停止其被選舉權，除分別電復并知行外，相應商請具照轉知所屬縣市。一

等由，除通行外，令行令仰知照。

此令

財政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_{廿二}稅字第₂₂₅號
卅五年十一月廿一日

為轉發修正公佈營業稅法及施行細則仰轉道照

辦理理由

各區專員 各縣政府 各縣稅捐稽征處：案查前奉行政院訓

令，關於營業稅法施行細則，均經修正公佈，先後奉頒到府，自應遵照實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稅法及施行細則修正本，電仰遵照督飭辦理為要。陝西省政府財二稅成 計抄

該項利用松油酸洗廢液製橘黃色染料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松香裂煉後所得松油用濃硫酸處理而得之酸姓
殘渣用水洗數次洗液內含有有機硫礦酸物加 2% 燒碱至呈中性反應再加少許使成弱鹼性液然後在 50°C 度以下通氣使皂化作用則橘黃色染料即沉澱而出繩洗淨烘乾即可應用茲此項利

公 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卅五合字五二九號

呈請人 資源委員會

發明物品 松油酸洗廢液製橘黃色染料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六月

右呈請人以據動力油料廠發明松油酸洗廢液製橘黃色染
料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公頒

二七

用松油酸洗廢液所製橘黃染色料當屬廢物利用應准照獎勵
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
型專利五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三十五年台字655號

呈請人 碳素研究所

發明方法 蘭紅製造新法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據技士許詩文發明蘭紅製造新法呈請審查認
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新製造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適量之重鉻酸鉀呈於盛器內使其溶解於少量之
後即加入三二〇毫升之三氯化錦溶液（其濃度為 $25\cdot8\%$ ）每

毫升內含三氯化錦 $0\cdot11$ 公分，繼之加入亞在酸硫酸鈉溶液
九六〇毫升（其濃度為 $25\cdot8\%$ 每毫升含 $N\cdot292\cdot35H_2S$ ）四二
公分（及水一、六〇〇毫升於水浴中不斷，攪拌之維持溫度
在 $60\cdot0$ 左右約六〇至九〇分鐘達到所需之顏色為止然後取出
靜置之澄清後用傾注法加水將沉澱洗滌六次每次用 95% 酒精洗
滌二次過濾再用酒精洗二次置入 50° 左右烘箱烘乾之即得所
需要之蘭紅查核該法着重於取用重鉻酸鉀之公量及酒精作
乾劑所得蘭紅顏色比較尚鮮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發決定如

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卅五合字631號

呈請人 中央工業試驗所（顧毓珍 朱兆先）

發明物品 潤滑油（¹ 蘆油按觸覺合製高黏度潤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草蘇油煤觸劑合製高黏度潤滑油呈請再審

審查懸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依糖醛為媒觸劑由草蘇油製造高黏度潤滑油准予專

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草蘇油先過熱汽除去不潔物然後以氯化鋅鐵醛
機或任何一種媒觸劑加入用量低可至 0.1% 高至 1% 亦可加
熱至 280° 左右則起水解作用數小時後冷却壓濾即得高黏度
潤滑油成品是以氯化鋅為接觸劑之方法業已公知公用前經本
會審定未便准予專利在案茲據呈請人呈請再審查並說明其法
係以糖醛為媒觸劑以混合草蘇油製造高黏度潤滑油為各國專
利所無等情核尚屬實成品亦屬優良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
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發
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三六期

人事

一九

派代 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一日

人 事

派曹韶鳴代理財政廳觀察員

派劉祖堯代理市政府地政科一等科員
派成作周代理市政府秘書室一等科員

任 免

第四區專員公署秘書呂紹熊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調 還

財政廳觀察主任王悅調任秘書仍兼辦觀察主任事宜

第四區專員公署第二科科長羅道帆調任該署秘書
第四區專員公署觀察霍濟生調任該署第二科科長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陳慶瑜 王友直 白薩元 馬師儒 楊爾瑛 劉楚材
列 席	高等法院院長鄧鈞（代） 水利局局長劉蓮瑞 衛生處處長張善鈞（薛健代） 民政廳廳長蔣堅忍（趙正青代） 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楊鴻斌（夏錫貴代） 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李潔 地政局局長劉培桂 保安處處長戴桂茂（盧淵涵代） 會計處會計長張建勳（余善最代） 社會處處長陳固亭（馮尚智代） 市政府市長張丹柏
主 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陳慶瑜代） 紀錄馬季常
恭 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		主席報告	據財政廳簽呈：為教育廳請墊發省立醫專學校借支一百病床設施運費一千萬元一案，擬由省銀行存 內教育文化費項下先行墊支，請鑒核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會計處會簽呈：為擬就本省各縣編審三十六年度預算 要點，齋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主席提議	據教育廳簽呈：為印製中等學校應行呈報各項表冊及統計表格式 ，計需費一千十七萬四千三百元，請准由教育文化臨時費項下撥發 等情，經飭據財政廳會計處會簽，擬予照准，如何之處？請公 決案。	決議：通過。
三	主席提議	據民政廳簽呈：為規定查獲重大盜竊案件特別給獎標準，請鑒核 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	主席提議	據建設廳簽呈：為省公路局呈：以本省養路費征收率，不足維持 半援照國有各路成案，予以調整一案，擬予照准，請鑒核等情， 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與革要政為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為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

者由本報總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

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為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

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